

关于民族间通婚问题的探索

陈明侠

一、中国历史上民族间通婚关系

我们所谈的民族间通婚的问题是指各民族在习惯法和法律制度上有关通婚范围的规定和实际生活中各民族间通婚的情况。

我国是多民族国家，研究各民族间通婚的历史变化和现状，不仅对研究如何处理好民族关系问题具有重要意义，而且也是研究人类自身生产的重要课题之一，对制定正确的民族婚姻政策和法律，促进我国少数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促进我国现代化事业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

（一）历史上的“和亲”

所谓“和亲”顾名思义，就是通婚，即是一种联姻，是指古代不同国家或民族的统治阶级之间的一种联姻关系。但在中国历史上存在的“和亲”是一种复杂的历史现象。据考证，在中国“和亲”的实践和理论，早在东周（春秋战国）时代就已经产生了。“和亲”不一定是在不同民族之间进行，“和亲”政策也不一定能达到联姻，进而实现和亲的最终目的。在此，我们所要研究的“和亲”是指汉代（公元前206年）以后，包括汉、三国、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辽、金、元、明、清各朝代不同民族之间的有联姻关系的“和亲”。

据一些民族学家的统计，在汉代民族间和亲关系共有18起。西汉时还有专门的和蕃公主。众所周知的王昭君（汉族，宫女）作为公主嫁给匈奴单于就是突出的一例。在这18起中还有6起是不同少数民族朝廷之间的联姻关系。魏晋南北朝时期，西晋以前和亲事例罕见，但东晋以后，民族关系错综复杂，少数民族朝廷此起彼伏，和亲之事可以说是蔚然成风了。此时期少数民族朝廷间和亲达25起，而少数民族与汉族朝廷之间和亲的却很少，约5起。合计30起。到了隋代，和亲有6起，隋文帝将光化公主嫁给吐谷浑可汗世伏，隋炀帝将信义公主嫁给突厥曷萨那可汗等就是事例。唐代和亲之风最盛。只据《唐会要》卷6记载，和蕃公主就有15人，实际上绝不少于19人。此外还有县主3人，宗女、戚女3人，还有宫女至少4人，再加上回纥可汗嫁戚女给唐皇族，加起来唐朝同少数民族朝廷和亲共27起。其中唐太宗将文成公主嫁与吐蕃赞普松赞干布已成为舞台上的传统剧目，此外唐代不同少数民族朝廷之间的和亲还有疏勒王阿摩支娶突厥可汗女为妻（《新唐书·西域传》），吐蕃赞普将女嫁给突骑施别部可汗苏禄为妻（《旧唐书·突厥传》）等12起。总计唐代和亲共39起。五代十国时，和亲仅有1起。即越（南汉）刘龚将增城县主嫁给大长和驃信郑旻（《新五代史·南汉世家》）。五代以后，辽同西夏和亲的有辽圣宗将义成公主嫁党项主李继迁（《辽史·圣宗纪》），辽兴宗将兴平公主嫁西夏王李德明子元昊（《辽史·兴宗纪》）等3起。辽同回鹘和亲有一起（《辽

史·属国表》)。辽、西夏、回鹘同吐蕃别部和亲有4起（《宋史·吐蕃传》）。乃蛮同西辽和亲有一起（《蒙古史》卷1）。元代蒙古族同西夏、金、高昌和亲的有6起。到了清初，满洲同蒙古和亲的有清太祖纳蒙古后妃2人，三次为其子娶蒙古贵族之女为妻；清太宗先后纳蒙古后妃共7人等22起（《清史稿·太宗纪》，同书《后妃传》、《公主表》、《明安传》等）。以上合计五代以后（包括五代）和亲共有38起，其中少数民族之间的和亲占了37起，汉族同少数民族之间和亲的只有一起。

从汉至清，总计和亲131起，其中各少数民族间的和亲80起，汉族同少数民族和亲51起。翻阅史实，这些和亲中有81.7%与战争有关。只有18.3%与战争没有明显的关系。对皇室来说，不管是哪个民族当政，同少数民族的名门望族通婚是常见的，而且主要是中原的汉族朝廷同边疆的少数民族朝廷或者割据政权之间，通过联姻维系友好往来关系，以达到维护自己统治的目的。显而易见，和亲是多种政治形式中的一种，是各民族统治阶级之间门第相当者的联姻，其规格必是由战争双方或民族之间力量对比情况所决定的；以此达到某种政治目的。

虽说和亲是各民族朝廷之间的联姻，我认为和亲在历史上所起的积极作用也是不可忽视的。

首先，由于联姻，和亲的双方必得承认对方是亲戚关系，或是翁婿、或是舅甥、兄弟关系，因此在相处中自然会产生一种微妙的变化，以至会产生久远的影响，从而加强相互融合的观念。

其次，民族间实行和亲，特别是汉族与少数民族和亲，双方都要送对方一份厚礼。虽然一般情况下多是生活资料，但有时也有不少生产资料，例如唐朝送给吐蕃的礼品中，虽则不少是消费品，但仍有很多生产资料。据藏族的传说，文成公主进藏时就带去了3800种谷物种子，还带去了5500种牲畜，5500名工匠（王辅仁、索文清《藏族史要》，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当然，这些数字是夸大的，但带去生产资料、种子、工匠却绝不是虚构的。有书记载，在文成公主之后，金城公主带到吐蕃的有锦缎数万段，有杂伎诸工，还有龟兹乐（《新唐书·吐蕃传》）。可以确信，文成公主带到西藏的东西绝不会比金城公主少。这对开发边疆，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肯定是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在古代，实行和亲一般都要有互市协议。开展互市比送礼更为重要，因为参加互市的，有上层人物，也有下层百姓，群众很欢迎举办互市以互通有无，开展经济交流。通过互市把中原地区的先进技术、生产工具和生活消费品带入边疆地区，促进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

第三，实行和亲，特别是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和亲，双方在日常生活的潜移默化中，在风俗习惯、生产、生活等方面，相互影响，促进了民族间的相互融合。凡和亲者，在少数民族一方均是其统治阶层。少数民族上层的变化，对汉族先进生产方式和文化的吸收，必然对少数民族广大群众产生很大影响，促进其经济的发展和某些文化习俗的改进和丰富，同时汉族也从少数民族那里吸收了优秀的文化成果，丰富和发展了汉族文化。例如，汉宣帝送给龟兹王绛宾和夫人“车骑旗鼓，歌吹数十人，骑绣杂缯琦珍凡数千万”。绛宾和夫人“乐汉衣服制度，归其国，治宫室，作辂道周卫出入传呼，撞钟鼓，如汉家仪”（《汉书·西域传》），正如陈陶在《陇西》诗中的两句诗云：“自从贵主和亲后，一半胡风似汉家”。这种来自不同民族统治阶级之间的联姻关系对风俗礼仪的同化，必然会影响到广大群众，产生自然同化的作用，更重要的在于不仅在礼仪上产生变化，而且在经济生产中也发生显著的变化。如果和亲以后少数民族进入汉人地区居住，他们汉化的速度就更快。其中又以王族世家汉化的最早。久

而久之少数民族的社会制度与汉族的社会制度的差别便会逐渐缩小。作为质子的匈奴人刘渊之事就是一例。刘渊乘晋惠帝时中原地区混乱之机，自封为帝，国号汉，立汉高祖以下三祖五宗神主，其臣民既有匈奴人，也有汉人，民族矛盾并不突出，以后匈奴人这一族称便成为历史的陈迹，匈奴汉人已完全融合了。

今日中国由 55 个少数民族和汉族共同构成。回顾以往，中国古代少数民族为数更多。发展至今日只剩下了 55 个少数民族，不能不说是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一些少数民族已被同化或自然融合于汉族或其他少数民族之中了。其原因种种，十分复杂，需要多方面、多层次的研究探讨。但是，我们不能不看到“和亲”作为统治阶级自上而下通过联姻推行的同化政策，在客观上起了很大作用。从而在客观上也为形成今日多民族的统一的中国，作出了历史的贡献。

（二）各民族人民群众间的通婚关系

以上所述是发生在不同民族的统治阶级朝廷之间，或统治阶级与少数民族头人们之间的通婚关系。其实在多民族的中国大地上，自古以来，不同民族的百姓之间早就存在着通婚关系。只是由于习惯法不同，民族心理的差别，有些民族允许这种通婚关系发生，而有些民族不允许罢了。

根据 50 年代至今我国中央和地方少数民族历史调查组的调查，历史上我国各民族之间的通婚状况大致有三种：第一，限制与外族通婚，实行民族内婚制。例如凉山彝族。根据当地的习惯法，不允许彝族和其他民族通婚。尤其是在黑彝统治阶级中，为维护其“血统高贵纯洁”，实行严格的民族内婚和等级内婚制。拉祜族、德昂族（原崩龙族）和畲族，也基本上不与外族通婚。分布在广西、云南、广东、贵州等省（区）的瑶族，大部分支系都实行民族内婚。广西金秀瑶族，早在清代时立石碑，规定女人招外客，罚银 60 两，严禁瑶人与外族成亲。第二，允许在一定条件下与外族通婚，实行不严格的民族内婚制。有的民族随着社会的发展，逐步放宽了通婚的限制，例如古代傣族、达斡尔族实行民族内婚制，但清末以来开始与汉等民族实行通婚，不过数量很少。又如有的民族规定本族男子可娶外族妇女，但本族妇女不可以外嫁，像土族等。还如满族也于 1864 年（清同治三年）以后实行准许满族男子娶汉族女子，而不准满族女子外嫁的制度，但由于满族已成为清朝建国者、统治者，汉化程度已很深，满汉两族人民之间通婚要求日益强烈，所以到慈禧年间（1902 年）也不得不下令准许满汉两族人民自由通婚了。再如一些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族、维吾尔、塔吉克等族的习惯法规定，若外族人与本族人通婚，外族人必须遵守伊斯兰教规，至少必须忌食猪肉。第三、允许与外族人结婚，对通婚问题不加限制。在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包括以前更多民族中，大多数民族都没有明确的成文法或习惯法规定不许与外族通婚。而其中白族等民族人民常与众多的其他民族相互通婚。此外我国南方壮族，其婚姻关系的建立虽和汉族一样也讲究“门当户对”，特别是在土司统治的地方，等级森严、贵族（土官）与平民（土民）之间，绝不能通婚。但对民间的通婚却没有禁令，也不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虽然在不发达的偏僻地区，由于语言和风俗习惯的隔阂，通婚很少，但在较发达地区，壮族与汉族、侗族、仫佬族等民族经常通婚，特别自宋代以来，壮汉两族商业关系密切，通婚更成为普遍现象。也有不少汉族与壮族联姻而“壮化”成为地道的壮族人的。壮民族在历史的长河中逐渐发展壮大，虽然与这个民族的容异心理分不开，同时与允许民族间的通婚，从而产生相互的自然融合也是紧密相关，相辅相成的。

（三）近代以来各民族间的通婚关系

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虽未彻底成功，但终究推翻了封建帝制。之后国民党又制定了民法亲属篇，规定婚姻自由，并未对民族间的通婚作出任何限制的规定。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少数民族多在边疆地带，法律规定也是鞭长莫及，而且由于统治阶级实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剥削政策，造成了各民族地区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所以尽管各民族之间的友好关系发展是民族关系的主流，但在不同时期，也不同程度地出现过民族关系的疏远、隔阂甚至敌视等现象，以至造成新中国建立前夕还有一些少数民族基本上保持了民族内婚的婚姻制度。例如苗族绝大多数支系、黎族等直至 50 年代前后还实行民族内婚制。

二、新中国关于民族间通婚的政策和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 年）序言中明确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坚持并不断加强各民族人民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要求在处理一切民族事务或问题中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这是建国以来历次宪法的一贯精神。现行宪法第 49 条还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禁止破坏婚姻自由。”依据宪法原则，我国 195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 27 条规定：“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或省人民政府得依当地少数民族婚姻问题的具体情况，对本法制定某些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提请政务院批准施行”。1980 年修改补充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 36 条又重申：“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某些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规定，须报请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区制定的规定，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这些规定说明，少数民族作为祖国大家庭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法的基本精神和原则应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这是改造旧制度遗留下来的落后婚姻家庭关系，建立新型婚姻家庭关系的需要，也是促进社会进步和现代化的需要。但是，由于中国地域广大，各少数民族经济、文化乃至建国前夕社会发展阶段，都有很大差异，所以想在一个早上对 55 个民族采取“一刀切”的办法，实行《婚姻法》的一切规定，是不可能，不切实际的。因此又规定各兄弟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可制定适合本民族、本地区特殊性的变通条例或补充规定，以促进这些地区新型婚姻家庭关系的建立和巩固。《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对于民族间的通婚问题没有作出具体规定，但也未加以限制。其基本精神和国家的基本政策是不同民族的男女，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可以通婚，符合婚姻自由原则，国家不予干涉。目前，在我国 56 个民族（包括汉族）中公开规定不准与外族通婚的民族尚不存在，即使在其习惯法中有所规定的也很少。但是有些少数民族长期以来有民族内婚的习惯，已成积习或教规。在其不准与外族通婚时，应说服男女双方当事人尊重民族习惯，不要勉强结合以免引起群众反感及民族纠纷，影响民族团结。尤其是政治、经济、文化不发达的边远地区处理时更要特别慎重。当然，如果有的民族虽然有反对民族间通婚的习俗，但其婚姻法变通规定中作了允许不同民族间通婚规定的，应坚决执行其变通规定。如《宁夏回族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第 6 条规定：“回族同其他民族的男女自愿结婚；任何人不得干涉。子女的民族从属，未成年时由父母商定，成年后由子女自定”。据 1990 年统计，我国有 5 个自治区，30 个自治州，124 个自治县，另有散居民族地方 1500 多个。各自治

区和较大的自治州、自治县除广西壮族自治区完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外，绝大多数均在婚姻法变通条例或补充规定中对不同民族间，特别是汉族间通婚问题作了直接或间接的规定。(1) 作出直接规定的，如前述宁夏回族自治区变通规定，这不仅是对法律中婚姻自由原则的尊重，对当事人婚姻自由权利的保障，而且对于改变旧的婚姻习俗，促进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作出类似规定的还有《黄南藏族自治州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第5条规定：“不同民族的男女通婚受法律保护，不允许以任何借口干涉和阻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变通规定（试行）》第5条规定：“不同民族男女双方自愿结婚的，任何人不得歧视和干涉”；《海北藏族自治州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第4条规定：“不同民族男女通婚受法律保护，不允许以任何借口干涉和阻挠”；《松桃苗族自治县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变通规定》第6条规定：“不同民族的男女双方自愿结婚的，任何人不得歧视和干涉，其子女的族属，未成年由父母商定，可以随父、也可以随母；成年后由子女自定”；此外《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第4条、《广源回族自治县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第5条、《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第5条等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婚姻法变通规定中都作了同样的规定。(2) 作出间接规定的如《内蒙古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第6条第2款规定：“少数民族男女与汉族男女结婚的，其子女商定为汉族的，则实行计划生育”，是从子女族属和计划生育的法律适用角度反映出该民族允许不同民族间，特别是同汉族间进行通婚的。作出类似的规定的还有《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第12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州内各少数民族和与少数民族结婚的汉族”；《玉树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补充规定》第8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本州各民族农牧民群众和与少数民族群众通婚的汉族群众”；此外《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第13条、《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第3条、《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第3条等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婚姻法变通规定中都作了相同的规定。

建国40年来，随着国家经济文化的发展，随着少数民族地区的开发，特别是近年来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风俗习惯也在变化之中，民族通婚的事例在不断增加。在一些地区和民族中，民族的通婚、少数民族与汉人之间的通婚已成为普遍现象。

三、建国以来各民族间通婚变化的实况

如前述建国40年来，各民族之间，各民族与汉族之间通婚事例已不罕见，且越来越多。据我国民族学者的调查，目前我国55个少数民族与其他民族间，特别是与汉族间，完全没有通婚关系的已极少见。但通婚情况不一，差异较大。我国各民族通婚现状的形成，既有历史的渊源关系，也有主客观方面的种种原因，本文不着重叙述。现主要将各民族间通婚现状举例加以说明。

(一) 有些少数民族与其他民族及汉族间存在经常的较多的通婚关系。

(1) **俄罗斯族** 自古以来俄罗斯族就禁止近亲结婚，不限制与外族通婚，现多与汉族或其他民族联姻。因此人口增长很快，1982年只有2900多人，1990年已达到13504人，平均年增长率为21.02%。形成了具有新的血缘关系的俄罗斯民族，他们的后代也因此而更聪明

健康,使俄罗斯民族繁衍不衰。

(2) **满族** 如前所述清末允许与外族特别是汉族通婚以来,满汉通婚是常见的。现满族人口已由1982年的4304160人增长为1990年9821180人,平均增长率为10.86%。

(3) **仡佬族** 该族从未限制本族人与外族通婚,但因地理位置和经济文化等条件限制,通婚的不是很多。近年来,由于经济文化和交通的发展,仡佬族村寨的人们与外界其他民族间交往不断增加,民族间的通婚范围更加扩大。例如,摆布镇从1980—1990年的10年中结婚25对,其中与本族人结婚的有17对,与汉人结婚的6人,与布依族结婚的2人。大狗场和弯子两个仡佬族大寨,1980—1990年结婚的105对,其中族内结婚的71对,与汉族结婚的24人,与布依族结婚的6人,与苗族结婚的4人。因此,近年来仡佬族人口迅速增加,1982年人口为53802人,1990年已发展为437997人,是全国各族人口年增长率最高的一个民族。

(4) **白族** 该族历来允许其成员与外族通婚,很久前就有汉人与白族人通婚融合于白族中。汉文也很早就成为白族人民所习惯使用的通行文字,由于对外交流频繁,因此白族大部分地区经济文化发展水平都比较高。

(5) **门巴族、珞巴族、普米族、壮族、阿昌族、瑶族、京族、柯尔克孜族、羌族、纳西族、毛南族、土家族**等少数民族,大部分很久以来就与汉族及其临近的少数民族有通婚关系,解放后,这种通婚关系更加密切,不同民族通婚之事时有发生。

(二) 在习俗上并未公开禁止与外族人通婚,但实际上有一定限制的一些少数民族,建国以后情况有了很大改变,逐渐由民族内婚转向民族外婚,特别与汉族通婚日益增多。

(1) **傣族** 解放后,与其他民族通婚的日益增多。傣族人民善于接受新的事物,经济发展较快。傣族人口1990年已发展为102万多人,比1982年增长了21.95%。

(2) **回族** 在历史上曾与汉族有过通婚关系,但由于封建统治阶级搞民族歧视,造成隔阂,几乎断绝了回汉通婚,即使允许通婚也只允许回族男子娶汉女,且必须加入伊斯兰教。结果造成回族中近亲结婚的很多,影响了民族的素质。现在已改变这种情况,不仅回汉通婚已成为常事,而且回族也与其他民族通婚了。

(3) **苗族** 无论是云贵一带的苗族,还是海南的苗族,由于过去受统治阶级挑拨,加之语言不通和风俗习惯的差异,汉族和侗族等民族歧视苗族,苗族也歧视其他人数较少的民族,与近邻的汉、黎或侗族之间也不通婚,即使有个别通婚的,也会受到舆论的谴责。只是在多民族杂居的内陆,有侗、汉族娶苗女为妻的,却无苗人娶汉、侗等族女子为妻的。新中国建立后情况逐渐有了改变,如在海南,50年代苗族一些参加了工作的男子娶黎女为妻,参加工作的黎族男子娶苗族女子为妻等情况陆续发生,在城镇就更多一些。据对海南行政区民委、原自治州民委(白沙县、琼中县、白沙区、青松区、长征区、吊罗山区等三级领导班子的调查),在当时民族干部(包括苗、黎等)中实行民族外婚者已占21%。另据保亭、白沙、琼中、屯昌4县6个苗族村子的调查,发现有五个村子现已冲破民族内婚的禁锢,开始与黎、汉族人民通婚。这五个村子的279户、1978人中,苗族女子嫁汉人男子的12人,嫁黎族男子的3人,招黎族男子为婿的2人,招汉族男子为婿的1人。苗族男子娶黎族女子的2人,数量虽不多,但与过去相比却有了变化。

(4) **黎族** 主要居住在海南岛,海南黎族虽与苗族、回族、汉族生活在一个岛上,但由于语言不通,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的不同,加上历来统治阶级制造人为的民族隔阂,所以黎苗、黎汉、黎回之间基本上不通婚,虽有黎汉通婚的事实,也多是靠近小城镇附近的汉商娶

黎女为妻。新中国建立初期,不同民族的干部之间开始通婚,另外,一些转业军人和垦殖工人也与当地黎族通婚。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现汉黎通婚已不少见了。据《广东省陵水县第三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汇编》反映,1964年黎族人口为60141人,1982年为110521人,增长率为83.8%,其所以急剧增长的原因,除了自身繁衍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黎汉之间互相通婚后,也有不少汉人申报改为黎族所致。据1982年统计全州有3万余汉人改为黎族人。同时也有不少黎族女嫁给汉人,随夫入了汉族,随了汉俗。黎人和汉人的融合,对黎族的发展起了很大促进作用。

(5) 鄂温克族、德昂族、哈尼族等与外族通婚的也逐渐增多,象德昂族现在与外族通婚已成为非常自然的事情了。

(三) 有些少数民族由于种种原因,目前仍然很少与外族通婚。

(1) 东乡族 该族半数以上聚居在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内,东乡族信仰伊斯兰教,实行宗教内婚制,过去通婚要受到阶级与宗教等方面的限制,建国40余年来,婚姻缔结仍深受宗教的影响。现在除与信仰伊斯兰教的一些邻近民族通婚外,仍极少与非伊斯兰教民族通婚。

(2) 彝族 该族是我国一个历史悠久,人口众多,分布广泛的民族。主要分布在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四省(区)。1990年人口为657万多人,不同地区彝族婚俗有所不同,但建国前各地彝族特别是凉山彝族多实行严格的等级内婚制,严禁与其他民族通婚。建国后彝族婚俗有了很大改变,打破了等级内婚的陈规,但除一部分彝族地区外,民族间的通婚仍比较少。

(3) 瑶族 该族1990年人口约213万多人。分布在广西、湖南、云南、广东、贵州和江西的西南部,是我国少数民族中居住最分散的民族之一。其中广西最多,占瑶族人口总数一半以上。瑶族的大部分支系没有明确的禁止不同民族通婚的规定,但也有部分支系如花兰瑶、盘瑶、山子瑶、白裤瑶等不与外族、甚至外支系通婚,还有的如部分花兰瑶规定可以娶外族女子,外支系女子为妻,但其女子不外嫁。瑶族也有与壮、汉通婚的,但很少。

(4) 朝鲜族、高山族、藏族、普米族等与外族通婚的人数尚很少,大多实行族内婚制。

四、关于民族间通婚的几点思考

(一) 实行民族通婚,有利于民族团结、社会安定。

婚姻是一个古老而又常新的问题。婚姻是一个处于动态中的伦理实体,与家庭一起构成社会历史发展的能动因素。它与人生息息相关,它伴随时代的发展而发展,又以其巨大的能动力影响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我国是一个由56个民族组成的多民族统一国家。根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中(含现役军人),汉族人口为1042482187人占91.96%;各少数民族人口为91200319人占8.04%。同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相比,八年间汉族人口增长10.8%;各少数民族人口却增长了35.52%。少数民族人口迅速增长的原因除了国家贯彻照顾少数民族地区开发的政策,发展少数民族经济、卫生事业,使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出生率增高,死亡率降低等原因外,如前所述,和汉族与少数民族通婚后加入少数民族中,增加了少数民族的人口也是分不开的。事实证明,实行民族通婚会使中华民族的各民族人民实现自然融合,和睦相处,对改善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无疑会起着重大的作用。而我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所占面积是祖国领土的63%,那里有祖国50%的森林资源、60%的水资源,还有丰富的地下矿藏,而开发这些资源、发展祖国经济需要少

数民族和汉族的共同努力。实行民族通婚，会大大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从而对充分开发利用少数民族地区的丰富资源，早日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将具有不可估量的重要意义。建国以来 40 余年的事实证明，只要我们在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前提下，促进民族间通婚关系的发展，必将进一步增强中华各民族的团结，使中华民族更加坚强。

（二）实行民族间通婚有利于提高中华民族的素质。

众所周知，人类世界已进入高度文明发展的时代，当今世界的竞争是生产的竞争，而在生产竞争的后面是科学技术的竞争，在科学技术竞争的后面又是文化教育的竞争，其实，最终隐藏着的是智力的竞争！因此，人口质量在当今世界已成为一个重要的问题。在某种意义上讲，中国的前途和命运取决于今后人口的数量，特别是质量的变化情况。而通婚范围则又直接关系着人种的质量变化。

目前，在我国边远地区，特别是一些少数民族地区还实行着近亲通婚。从遗传学上讲，“近亲”意味着他们有很多“基因”是相同的。因此近亲婚配“致病基因”纯合的机会自然要比非近亲者纯合的机会大得多，其结果最大的问题是使隐性遗传病的发生率增高。当然不是说近亲结婚的子女或后代一定会得遗传病，但通过调查可以证明近亲婚配所生后代一般体质差，而且婴儿死亡率要比非近亲的高得多。据上海 80 年代初调查，近亲结婚的子女 20 岁以前死亡的比例高达 13.9%，而非近亲者仅为 1.7%。一些外国的数字也说明了这一点，瑞典北部近亲通婚所生子女中，疾病、身体和智力缺陷率为 16%，非近亲通婚者仅为 4%；法国堂兄弟姐妹通婚所生子女于出生时到一个月内死亡的比例为 9.3%，非近亲者所生子女死亡率只有 3.9%。对于近亲通婚的害处，我国政府早已十分重视，反复进行宣传和教育。婚姻法第 6 条第 1 项中规定了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少数民族也开始注意这一问题，一些少数民族的婚姻法变通规定也作出了类似上述的规定或保护不同民族间通婚的决定。但是这一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特别是在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更为突出。据 1985 年对云南七个县城镇以及 10 个县（市）的 12 个区、乡九个民族中的近亲结婚调查表明，在云南傣、哈尼、彝、布朗、基诺、拉祜、苦聪（人）（现已归入拉祜族）、回、汉等民族的 115589 起婚姻中发现，县、镇近亲婚配率为 1.3%，农村则达 8.4% 是城镇的 6.5 倍。在九个民族中近亲婚配率最低的是汉族 3.2%，也明显高于国内发达地区的 0.7%（1981 年数字）。在少数民族中近亲婚配率最低的是回族 3.4% 和傣族 4.5%，以上民族多生活在半山区或城镇地区。在山区生活的部分傣族的近亲婚配率就明显变高达 21.3%。布朗族为 11.0%，住在墨江县太和乡的布朗族近亲婚配率高达 33.9%。哈尼族平均近亲婚配率为 10.8%，但墨江新安区哈尼族近亲婚配率为 18.6%，其习俗为“阿舅家的儿子只要看中了姑妈、姨妈家的姑娘，就要娶回作妻，不论舅家儿子是聋还是哑，有何缺陷，都要无条件地服从”，其支系卡多族近亲婚配率达 33.3%。拉祜族近亲婚配率也相当高，约 20.2%。而苦聪（人）近亲婚配率为 31.6%，在镇源县者东区竟高达 38.5%，是目前我们所知道的国内近亲婚配率最高的民族之一。四川省德昌县的远山区傈僳近亲婚配率为 32.2%。这些民族流传着一句谚语说：“亲亲戚戚好说话，表兄表妹好成亲”。上述调查通过对云南九个民族的不同年代近亲婚配率的分析发现，1979 年改革开放后，近亲婚配率有所下降，而以傣、哈尼、拉祜、苦聪（人）和回族下降明显，特别是回族，已达到零。而有些民族如彝、布朗、基诺等族近亲婚配率还有回升。这些民族近亲婚配的主要形式有姑舅婚、倒姑舅婚、两姨婚和堂兄弟姐妹婚等 4 种，占 84.7%。其中倒

姑舅婚占比例最高的有哈尼、布朗、苦聪(人),傣和彝等5个民族,这与其舅家娶姑姑的女儿有优先权的风俗有很大关系。还有的民族实行“交换婚”。例如在偏僻的海南白沙县南开区,交换婚在黎族中还相当盛行,仅80年代六、七年中就有66对男女122人成为交换婚的受害者。还说这是“辈辈亲、转转亲,亲上加亲”。这样代代亲上加亲致使“致病机因”突变的机率更大,对整个民族的基因都将极为有害。现有的许多事实已证明这一点。又如,目前小凉山彝族中近亲婚配问题也较突出,在其婚姻关系中祖孙三代同为近亲婚者并不罕见,祖祖辈辈为姑舅表婚,把通婚范围限制在几个氏族支系之内,形成封闭的婚姻集团,严重影响优生优育,造成后代素质明显下降。

依据国家统计局有关资料,目前我国残疾人数量大,约有5164万人,占总人口的4.9%,其中先天致残者1000余万,占残疾者总数的20%,而在1017万智力残疾人中先天性残疾者占半数以上。其中先天性残疾儿占残疾儿总数的51.3%。这种情况在老少边穷地区就更为严重。据1985年调查,贵州望漠苗族猫寨的熊、杨两姓,一直是世代联姻。当时熊姓的12名男青年有11名是娶杨姓女子为妻的。结果猫寨全村150户、1008人中聋、哑呆者25人占全村总人口的2.4%。新疆哈萨克牧区一村庄,在近亲婚配所生的15名子女中智力受影响的5人占33%,体弱多病者2人占13%,患各类遗传病者3人占20%。这些地区交通闭塞、人群流动少。加之通婚范围的禁忌,近亲结婚,同病患者结婚较多,再加上文化卫生知识贫乏,造成了残疾儿、特别是遗传性残疾儿出生率更高,且孕产妇死亡率高。据1988年全国监测点测算我国孕产妇死亡率为94.7/10万,而少数民族聚居的西南地区高达268.9/10万。值得庆幸的是,现在不少少数民族群众已认识到近亲婚配的害处,不同民族间通婚的好处。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情况在迅速改变,他们在民族通婚问题上迈出了可喜的步伐。例如新中国成立后,纳西族人民与汉族人民的交流和通婚关系已经很密切,近年来数以万计来丽江的汉族和其他民族的党政干部、各行各业职工、教师及其子女有30—40%与纳西族人结婚成家;同时有近2千名先后在各大学、中等专科学校毕业或参军当干部的纳西族子弟中,绝大多数已与汉族女子结婚,留在内地工作;上千的纳西族农村妇女与内地16省市的汉族农民结亲。六百多年来的纳汉两族通婚,已引起纳西族民族素质的明显变化,纳汉群众团结奋斗,促进了丽江地区经济文化的迅速发展。另外如阿昌族很久以来就注意禁止近亲通婚,且通婚范围大大超出了本民族范围,与汉、傣、景颇等民族间均有了通婚关系。不少外族人落户在该民族地区,成为阿昌族人,他们互相交融,大大提高了阿昌族后代的体格素质。

以上正反两个方面的事实告诫我们,破除近亲通婚,不仅是我们的祖先在人类发展的长河中通过自然淘汰而认识到的法则,而且它的科学性也为现代医学科学所证明。所以必须大力改革民俗民风,破除近亲通婚,提倡民族间的通婚,使中华民族的后代头脑更为聪慧,身体更为健壮,以造福于我们的子孙后代。

(三) 实行民族间通婚,有利于各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早日实现。

自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我国就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各民族共同缔造了中国的疆域,创造了中华民族光辉灿烂的文化。就汉族而言,原祖先兴起于黄河流域,他们以当时较为先进的农业和手工业发展了经济和文化,逐步向中原扩展,深入到广大宜于农耕的地区。他们不断和当地居民相融合,形成了当前世界人数最多的一个民族。其实从族源来讲,它实际上是血统最杂的一个民族。它和中国其他少数民族一起创造了

中国的古代文明。但是，长期以来，由于统治阶级实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迫使很多少数民族迁入交通不便、被视为荒瘠贫乏的高原、山坡、草地、森林地带生活。在长期以农业为主的时代里，少数民族的经济发展受到了极大的限制。新中国建立以后，政府虽然实行了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的政策，但由于历史的、社会的种种原因，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缓慢，各少数民族在社会发展上又存在很大差距。除了回族、满族、壮族、朝鲜族等民族外，绝大多数民族的经济文化发展状况还比较落后。我们十分清楚地看到这样一个事实：我们国家不仅从整体上看，经济和科学技术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而且我们国内大多数少数民族又落后于汉族所达到的水平。因之在现代化的道路上，我们必须努力减少乃至消灭两个差距。一个是我国和其他先进国家之间的差距，一个是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差距。这两个差距是互相联系的。在我国，可以说：“现代化需要少数民族，少数民族需要现代化”。为此，我国各族人民必须共同努力，坚持进行改革。当然这种改革必须注意到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和可能，这是我们40年的成功经验，也是今后必须继续努力做到的。

在这里我们不是研究一般的发展少数民族经济，进行社会改革的问题，我们研究的是婚姻习俗中民族通婚的改革问题。婚姻的习俗、通婚范围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社会习俗和婚姻家庭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它是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要进步，要实现现代化，就必须发展商品经济，在我国就必须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那就必得改革封闭式的发展方式，促进人口流动，开展城乡、落后地区与先进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交流。为此必须改变一切落后的、阻挠社会文明的风俗习惯。而实行民族间的通婚是实现这一改革的重要途径之一，也是消灭民族之间经济文化差别，实现我国现代化、实现民族自然融合的一条通途。因此，我认为，应鼓励不同民族间通婚。这里要说明的是，应使少数民族同胞认识到，鼓励不同民族间通婚，并不是单指少数民族同汉族通婚，而是指要支持、赞美那些敢于冲破近亲婚、同村婚等禁规，而与异族人结合的各族青年男女，不用旧的习惯传统对他们加以限制、阻挠。况且，即使是与汉族通婚也已不是过去强迫少数民族汉化的联姻，而是以相互尊重为前提的年青人自由恋爱的结合。40年来，相当一部分汉族与少数民族结合所生的子女在选择民族族属时，选择了少数民族。其原因就是我国规定了一系列保护少数民族利益的政策措施。例如很多少数民族在计划生育政策上，在推行宪法计划生育政策的原则下，可以有变通，享受优待；各地少数民族大学生录取分数线均低于汉族学生，全国还有十多所院校专门设了民族班；国家对边远山区和边远牧区实行自有资金、利润留成和价格补贴等三项照顾政策；保障少数民族特需品的生产和供应等等。所以少数民族与汉族男女结合并不是汉化，而是自然地相互融合。

综观世界各国发展的历程，我们得知凡是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很少是实行民族内婚的；而反对异族通婚的，几乎都是封闭和较落后的民族。所以我认为，不同民族、不同地区人们的通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今后会越来越多。所以为了消除我国汉族和少数民族、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差距，为了消除我国与世界先进各国的差距，为了中华民族的健康繁衍，为了早日实现我国的现代化，我们应当提倡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异族通婚的开放婚姻制度。特别是应支持鼓励那些带头冲破旧的传统习俗的束缚，克服民族偏见和狭隘思想，实行异族通婚的青年男女。相信异族通婚这个问题会随着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而得到更好地解决。

〔附记〕此文在撰写过程中，蒙王承权同志提供了不少资料和宝贵意见，在此仅表谢忱。

主要参考资料目录

1. 王怀安等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6月。
2. 杨怀英等：《滇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婚姻家庭制度与法的研究》，法律出版社，1988年3月。
3. 严汝娴主编：《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中国妇女出版社，1986年1月。
4. 费孝通：《民族与社会》，人民出版社，1981年6月。
5. 阿拉坦等：《论民族》，民族出版社，1989年5月。
6. 范玉梅等：《中国少数民族风情录》，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8月。
7.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的主要数据》，中国统计出版社，1990年12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关于全国孕产妇死亡情况的通报》。
9. 陈明侠：《制定生育保健（优生）法的几点思考》，《法学研究》1991年第3期。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南方民族文化习俗》，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3月。
11. 王承权：《论我国各民族之间的通婚关系》，《广西民族研究》1985年第1期。
12. 《四个仡佬族聚居村寨婚丧习俗调查》，《贵州省民族调查》（之八），1990年11月。
13. 李近春、王承权：《纳西族》民族出版社，1984年9月。
14. 赵京群：《略述我国民族自治地方婚姻法的变通规定》，《民族研究》1988年第6期。
15. 托和提（维吾尔族）《关于制定散居少数民族平等权利保障法的探讨》，《新疆社会经济》1991年第1期。
16. 吴大华 王亮海：《民族婚姻与民族立法》，《贵州民族研究》1986年第2期。
17. 王承权：《少数民族地区要继续贯彻婚姻法》，《云南社会科学》1990年第4期。
18. 王承权：《海南苗族的婚姻家庭对本民族繁荣发展的影响》，《广西民族研究》1990年第3期。
19. 王汉林：《云南几个民族中的近亲结婚调查》，《人类学学报》第7卷第4期，1988年11月。
20. 潘保留：《论民族区域自治的特性》，《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学版）1990年第1期。
21. 胡延宁等：《近亲通婚率及近亲通婚遗传效应的研究》，遗传 HEREDITAS (Beijing) 5 (6) 27—28 1983年。
22. 王国全：《黎族风情》，广东省民族研究所编印，1985年3月。
23. 郑成军：《小凉山彝族当前婚姻模式和面临的问题》，《民族学》1991年第1期。
24. 贵州省民族研究会、贵州省民族研究所编：《瑶麓族婚姻改革》，《贵州民族调查》（之五）。
25. 郑晓云：《基诺族婚姻的变迁与现状》，《民族学》1988年第2期。
26. 贵州省民族研究会、贵州民族研究所编：《贵州民族调查》（之五），1988年。
27. 《贵州民族调查》（之七），出处同（26）。
28. 《贵州民族调查》（之八），出处同（26）。
29. 韦金学：《试论壮族的容异心理》，《当代壮族探微》，广西人民出版社。
30. 张正明：《和亲通论》，《民族史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1987年版。